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授予的情况	3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5
四、结论	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本所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及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华润双鹤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华润双鹤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润双鹤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润双鹤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3月2日，华润双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完成授予公告、登记。

根据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26日为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是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由董事会审议确定的交易日，且不为下列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华润双鹤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授予业绩考核

《工作指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的，可以不设置权益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可以不设置权益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华润双鹤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检索核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江、曹冉2人因组织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华润双鹤《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方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9元（含税），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9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和公司派息情况，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由7.54元/股调整为6.771元/股。

（三）本次回购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免职、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400股，回购价格为6.77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由17,606,300股调整为17,522,900股。本次公司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杰利
李杰利

经办律师： 沈旭
沈旭

2022年10月24日